

2004年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

守則的主要特點

《2004年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》(以下簡稱“《2004年風力守則》”)取代現行的《1983年香港風力效應守則》(以下簡稱“《1983年風力守則》”)。新守則採用在香港收集到的額外風力數據，並對風力效應下的結構反應作更深入的闡釋。新守則引進數項有關風力設計的改變，其中包括採用單一地勢的風速剖面、處理地盤地形影響的新方法、評估窄長及／或對動力有顯著反應的建築物在風荷載下的共振動力反應效應，以及風洞測試所須遵守的規定。

守則說明

2. 為使《2004年風力守則》保留簡單易明版面以便應用，當局會一併出版一份補充技術文件，名為《2004年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說明》(以下簡稱《2004年守則說明》)，用以概述守則準備過程中所審查過的背景資料及所考慮的事項。該份文件還提及應用守則時須特別注意的特殊情況。儘管如此，該份文件不應視為作業守則的一部分。

在過渡期內應用守則的事宜

3. 為了提供足夠時間讓建築界轉用《2004年風力守則》，當局由2004年12月15日起實行為期一年的過渡期。在過渡期內，所有屋宇署接獲的首次呈交的結構圖則及隨後再次呈交的圖則(如適用)，包括有關改建或加建工程的圖則，均可選擇按照《2004年風力守則》或《1983年風力守則》設計。過渡期完結後，即由2005年12月15日起，所有屋宇署接獲的新建築發展計劃的結構圖則，均須按照《2004年風力守則》的規定設計。

4. 如建築發展計劃的上蓋結構或基礎圖則在過渡期內已呈交屋宇署，或結構圖則在過渡期前已提交予屋宇署／獲得批准，而其圖則根據《1983年風力守則》設計，該計劃的地基和上蓋結構(包括其隨後的更改)均可繼續沿用《1983年風力守則》設計，直至獲發佔用許可證為止。

5. 如按照《1983年風力守則》設計的基礎工程，圖則已呈交當局並獲批准，則註冊結構工程師可選擇採用《2004年風力守則》設計上蓋結構，但他事先須檢查有關工程並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，證明已獲批准的基礎工程足以承受上蓋結構所施加的風荷載，以及風荷載與其他荷載的組合荷載。

6. 對於在過渡期後呈交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圖則，其新結構構件的設計及／或現有結構承載力的檢查工作應遵從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》249的指引。

7. 你須知會業主，表明即使有上述的行政安排，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6(3)(d)條的規定，如該等建築工程的訂明圖則自獲批准的日期起計相隔超逾2年，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就任何建築工程給予展開工程同意書。

樓宇外部構件的設計

8. 樓宇外部構件，例如簷篷、建築物外牆的覆蓋層、幕牆及建築裝飾等，會承受向下的風道效應，而有關設計規定載於《2004年風力守則》第6.2條。不過，《1983年風力守則》內未有相若的設計規定。然而，即使樓宇是根據《1983年風力守則》而設計，當局亦強烈建議註冊結構工程師在設計樓宇的外部構件時，將這方面的影響一併考慮在內。

查閱作業守則

9. 《2004年風力守則》和《2004年守則說明》均可於屋宇署網頁（<http://www.info.gov.hk/bd>）“刊物”一欄下的“作業守則及設計手冊”內查閱。該些文件可按照網頁所訂的條款和條件下載使用。

建築事務監督 鄔滿海

檔 號：BD GR/1-50/59/0

初 版：2004年12月（助理署長／拓展2）

編入索引：《2004年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》
風的向下風道效應